

# 青岛市恒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次交易对方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最近五年内未受处罚的承诺、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关于拥有标的资产完整权利的承诺等一系列承诺，进一步规范了本次交易及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运作情况。各承诺事项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前，持有沧海重工 5% 以上股权的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本企业和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制企业、非公司制企业如合伙、个人独资企业，或任何其他类型的营利性组织，以下均简称“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和活动，本人/本企业和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拥有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

在本人/本企业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期间和之后的 36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和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和活动，本人/本企业和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谋求拥有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本人/本企业和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存在构成竞争的可能，则本人/本企业和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上市公司。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上市公司有权选择以书面确认的方式要求本人/本企业和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放弃该等业务机会，或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

## （二）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前，沧海重工全部股东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主要内

容如下：

1. 本人/本企业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 本人/本企业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沧海重工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及沧海重工向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投资或控制的其他法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 本人/本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本人/本企业对因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沧海重工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三)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前，沧海重工全部股东出具了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 **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方。

2、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不在本人/本企业的关联企业兼任除董事之外的职务。

3、保证本人/本企业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和经理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承诺方不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 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方之间产权关系明确，上市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

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3、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本人/本企业。

## 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上市公司保持自己独立的银行帐户，不与承诺方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本企业的关联企业兼职。

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6、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人/本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 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设置独立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方，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

2、保证上市公司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本人/本企业的关联企业分开；建立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保证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本人/本企业的关联企业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3、保证本人/本企业行为规范，不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

## 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上市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可能减少上市公司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方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与向非关联企业的交易价格保持一致，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保证在本人/本企业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期间和之后的 36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和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和活动。

#### **（四）近五年内未受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承诺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前，沧海重工全部股东出具了近五年内未受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 一、本人/本企业最近五年未涉及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 二、本人/本企业最近五年未受到刑事处罚或者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

#### **（五）关于认购恒顺电气非公开发行股份锁定期的承诺的主要内容**

赵德清的承诺：

1.本人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限售期，即不得通过证券市场公开交易或协议方式转让的期限，为股份发行结束之日即本人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完成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2.上述限售期届满之时，若因沧海重工未能达成本人与上市公司及青岛恒顺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另行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项下约定的业绩目标而致本人须向上市公司及青岛恒顺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履行现金补偿义务且该等现金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限售期延长至现金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3.前述 2 款约定的限售期届满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盐山县海英特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的承诺：

1.本企业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限售期，即不得通过证券市场公开交易或协议方式转让的期限，为股份发行结束之日即本企业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完成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2.上述限售期届满之时，若因沧海重工未能达成本企业实际控制人赵德清与上市公司及青岛恒顺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另行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项下约定的业绩目标而致本企业实际控制人赵德清须向上市公司及青岛恒顺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履行现金补偿义务且该等现金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限售期延长至现金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3.前述2款约定的限售期届满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其他交易对方的承诺：

本人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限售期，即不得通过证券市场公开交易或协议方式转让的期限，为股份发行结束之日即本人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完成登记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前述约定的限售期届满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六) 关于所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前，沧海重工全部股东出具了关于所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本企业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法律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完成本次交易所必需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人/本企业及标的资产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程，需要本人/本企业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及相关信息时，本人/本企业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的要求。

3、本人/本企业承诺并保证：若本人/本企业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七）关于拥有标的资产完整权利的承诺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前，沧海重工全部股东出具了关于拥有标的资产完整权利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 **一、标的资产涉及的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股权，不涉及立项、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环保核查等有关报批事项。

#### **二、本人/本企业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

本人/本企业持有沧海重工的股权未设置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益，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者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者司法程序。本人/本企业持有的上述股权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代为持有等情形。

#### **三、标的资产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合法存续的情况**

1. 本人/本企业合法持有沧海重工股权，对该等股权拥有完整、有效的所有权；

2. 沧海重工的历次出资均是真实的，已经足额到位；

3. 本人/本企业对沧海重工股权出资系自有资金，不存在受他人委托或信托代为持股的情形；

4. 本人/本企业持有的沧海重工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沧海重工合法存续的情形。